

四、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保险经营许可证、信用证明、总公司授权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等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120003919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税款所属时期: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12000355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2	3,069.24
3411362412000355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2	4,603.86
341136241200035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2	10,742.33
341136241200035573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12	153,461.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171877.35

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安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10009611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1月15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1423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5	2,619.68
3411362501001423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5	3,929.52
341136250100142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5	9,168.88
341136250100142300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5	130,983.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零贰元零壹分				¥146702.01
税务机关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
个人所得税
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20003238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2月14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34113625020003544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3,717.81
34113625020003544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5,576.72
341136250200035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13,012.35
341136250200035449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185,890.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伍分					¥208197.5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

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21840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5076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0	27,452.16
4411362412005076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0	13,726.08
4411362412005076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0	1,201.03
4411362412005076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0	514.73
4411362412005076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0	274.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43,168.52



税务机关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5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头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21840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507653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0	15,525.76
441136241200507653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0	3,65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19,178.8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0051232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关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40907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4569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4	27,452.16
4411362501004569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4	13,726.08
4411362501004569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4	1,201.03
4411362501004569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4	514.73
4411362501004569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4	274.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43,168.52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5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00525030040907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4569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4	15,525.76
4411362501004569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4	3,65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19,178.8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00051232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30970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0051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27,452.16	
4411362502000051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13,726.08	
4411362502000051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1,201.03	
4411362502000051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3,653.12	
4411362502000051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274.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零陆元玖角五分				¥46,306.9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稅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999015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30971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0935452		纳税人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0051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514.73
4411362502000051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6	15,52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零肆拾元零肆角玖分				¥16,040.4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社保编码：41130051232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三) 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

1.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5125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TVGDMMDA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保险”）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元保险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元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元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元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国元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元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元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元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512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263,188,889.37	312,948,584.68	六、（二十二）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507,520.57	19,465,946.36	
应付分保账款	2,503,217,045.73	2,320,088,452.73	六、（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23,422,884.30	26,851,000.52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44,277,389.85	53,230,862.73	六、（二十五）
应付利息			
应付赔付款	205,494,481.61	313,700,412.41	六、（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821,205,492.95	759,048,014.88	六、（二十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4,262,573.97	1,522,257,367.21	六、（二十八）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8,227,682.37	3,191,494,930.40	六、（二十八）
保费准备金	1,095,324,425.77	982,312,647.35	六、（二十九）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371,440.18	323,326.82	六、（二十九）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84,384,136.76	83,051,703.70	六、（三十）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九）
其他负债	18,165,120.64	54,953,371.72	六、（三十一）
负债合计	9,268,049,084.07	9,639,726,621.51	
股本	2,313,928,900.00	2,313,928,900.00	六、（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5,310,757.00	265,310,757.00	六、（三十三）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3,978,351.58	249,193,407.57	六、（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276,909,076.39	242,124,132.38	六、（三十五）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94,954,334.53	93,408,284.59	六、（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695,676,364.15	418,942,861.99	六、（三十六）
股东权益合计	3,930,757,783.65	3,582,908,343.5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198,806,867.72	13,222,634,965.04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8,780,933,342.33	9,419,859,369.72	
已赚保费	8,358,140,504.81	8,956,446,774.52	
保险业务收入	9,694,167,432.66	10,408,256,743.38	六、(三十七)
其中：分保业务收入	837,220,422.56	1,565,386,843.05	六、(三十七)
减：分出保费	1,530,133,258.66	1,284,071,306.81	六、(三十八)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4,106,330.81	167,738,662.05	六、(三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757,724.19	421,697,978.77	六、(四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3,004.34	9,942,000.20	六、(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5,216.06	-7,675,336.53	六、(四十一)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2,879.52	1,427,872.38	
其他业务收入	80,682,540.98	43,747,916.85	六、(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41.77	26,393.63	六、(四十三)
其他收益	2,350,818.54	4,187,770.10	六、(四十四)
二、营业支出	8,438,039,968.47	9,089,953,993.33	
赔付支出	7,926,301,424.89	7,967,637,756.13	六、(四十五)
减：摊回赔付支出	731,659,530.99	1,071,630,389.49	六、(三十八)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3,267,248.03	692,658,047.70	六、(四十六)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181,954.44	113,025,850.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4,055,478.42	19,968,592.59	六、(四十七)
提取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48,113.36	53,747.67	六、(四十七)
分保费用	368,409,843.60	461,010,597.69	
税金及附加	15,942,622.91	17,280,938.35	六、(四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009,687.00	184,058,265.99	
业务及管理费	980,877,769.27	1,031,841,332.63	六、(四十九)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9,739,174.80	218,115,131.56	六、(三十八)
其他业务成本	66,089,002.18	59,131,234.98	六、(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04,790,026.22	56,084,850.77	六、(五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893,373.86	329,905,376.39	
加：营业外收入	837,910.13	435,810.12	六、(五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15,612,387.99	8,330,995.82	六、(五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18,896.00	322,010,190.69	
减：所得税费用	-19,730,544.12	5,033,487.43	六、(五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49,440.12	316,976,703.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849,440.12	316,976,703.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849,440.12	316,976,703.2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元农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766,993,370.63	8,832,601,127.1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27,720,568.8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857,808.98	473,036,7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8,851,179.61	9,433,358,486.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851,456,720.96	7,904,445,035.6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2,687,724.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968,112.79	179,013,86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988,604.55	689,713,56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81,002.61	139,357,5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19,799.09	772,159,7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9,001,964.29	9,684,689,7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49,215.32	-251,331,280.92	六、（五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43,647,201.69	7,739,478,977.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761,758.41	426,126,89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001.76	1,381,01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810,961.86	8,166,986,88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1,241,529.97	7,361,237,62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13,462.24	58,995,287.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154,992.21	7,420,232,90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4,030.35	746,753,9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92,8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75,963.81	40,285,20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5,963.81	271,678,09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5,963.81	-271,678,09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632,879.52	1,427,87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62,100.68	225,172,475.66	六、（五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705,605.02	810,533,129.36	六、（五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367,705.70	1,035,705,605.02	六、（五十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3,928,900.00					295,310,757.00			216,729,211.41	209,659,458.22	390,822,182.79	3,489,659,272.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66,525.83	786,525.83	6,132,206.60	7,665,258.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3,928,900.00					295,310,757.00			217,495,737.24	210,426,602.05	396,954,389.39	3,497,321,300.27
三、本年期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97,670.33	31,697,670.33	22,188,472.60	85,583,81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97,670.33	31,697,670.33	-291,788,236.66	-231,392,89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697,670.33	31,697,670.33	-31,697,670.33	
3. 提取重大风险准备的准备												
4. 对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13,928,900.00					295,310,757.00			249,193,067.57	242,124,132.38	418,942,861.99	3,582,905,343.53



汪明宇
精算负责人

李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耀
法定代表人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国元保险”)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或“原保监会”)批准设立,由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67092304X5,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31,392.89 万元。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1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李翔。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凭许可证经营)。

(二) 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 18 日,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0 日,原保监会出具《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14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国元保险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国元保险注册资本由 89,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31 日,原保监会出具《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910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4〕363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不少于 20 亿元。2014 年 8 月 13 日,原保监会出具《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69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392.89 万元。

2017年3月20日，原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备案的函》（发改部函〔2017〕165号），同意国元保险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权总数为21,000.00万股等具体发行方案。2019年1月28日，原银保监会出具《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23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1,392.89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

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商业性保险应收保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至6个月 (含6个月)	10.00
6至12个月 (含12个月)	60.00
12个月以上	100.00

政策性商业保险应收保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9个月以内 (含9个月)	
9至12个月 (含12个月)	20.00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12 至 18 个月 (含 18 个月)	70.00
18 个月以上	100.00
政策性农业保险应收保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12 个月以内 (含 12 个月)	
12 至 18 个月 (含 18 个月)	20.00
18 至 24 个月 (含 24 个月)	70.00
24 个月以上	100.00
政策性健康保险应收保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18 个月以内 (含 18 个月)	
18 至 21 个月 (含 21 个月)	20.00
21 至 27 个月 (含 27 个月)	70.00
27 个月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 不得动用。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

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00	2.43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00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

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详见附注三、（二十三）再保险 2. 分入业务。

（2）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详见附注三、（二十三）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二十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险种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农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不

含合约分入业务)、短期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不含合约分入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合约分入业务以及其他。其中,针对机动车车辆保险(不含合约分入业务)的未到期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计量单元。

2. 准备金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赔付;
- (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风险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到农业保险的特性:短期且赔付波动大,因此暂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未进行折现。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附加、监管费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

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算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至少下列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 链梯法；2) 案均赔款法；3) 准备金进展法；4) 预期赔付率法；5) 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

(3)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专家费、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分为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对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对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提取。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采用比较合理的比率分摊法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二十二) 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大灾准备金包括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及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1.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2号)，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1) 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自留保费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在成本中列支，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计提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保险	4-8

以前年度，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施行后，巨灾风险准备金为大灾风险准备金所替代。因此，目前本公司累计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包括大灾风险准备金和巨灾风险准备金。

（2）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公司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70%，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从年度净利润中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75%计提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在股东权益项下列示，包含大灾准备金资金运用形成的收益。

2.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的相关规定，从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住宅地震保险风险损失，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的使用，以应付赔款金额超过当年住宅地震共同体应当承担的直保限额和再保险限额之和部分为限。

（二十三）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的非保险合同为农险价格保险。农险价格保险的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赔付、费用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二十五）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的基准费率按照以下比例提取并缴纳：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本公司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通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六）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二十七）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十二）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它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它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它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

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原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不能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本公司在考虑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不能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再保险保单，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它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注)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合同所载金额	0.03-0.1
土地使用税	定额税率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房产税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1.2、12

注：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农牧保险和一年期及以上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对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照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营改增正式实行后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及《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安徽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4〕16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复(皖财金函〔2023〕12号),安徽分公司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调整为种植业保险6%、养殖业保险2%、森林保险4%,自2023年1月1日开始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安徽分公司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种植业保险8%、养殖业保险3%、森林保险6%,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安徽分公司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种植业保险6%、养殖业保险2%、森林保险4%。

3. 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23年度保费准备金64,816,142.49元,预计增加2023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64,816,142.49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7.62	117.62
银行存款	<u>951,255,671.14</u>	<u>969,519,399.78</u>
其中:人民币	939,232,494.44	968,167,195.78
美元	11,211,606.00	745,201.92
欧元	811,570.70	607,002.0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55,531,901.17	48,162,821.77
合计	<u>1,006,788,489.93</u>	<u>1,017,682,339.17</u>

2. 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详见附注六、（五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重大款项；

4. 期末无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重大货币资金。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u>647,378,943.96</u>	<u>196,278,076.56</u>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u>647,378,943.96</u>	<u>196,278,076.56</u>
合计	<u>647,378,943.96</u>	<u>196,278,076.56</u>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所债券	121,579,215.77	36,586,365.85
合计	<u>121,579,215.77</u>	<u>36,586,365.85</u>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121,579,215.77	36,586,365.85
合计	<u>121,579,215.77</u>	<u>36,586,365.85</u>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月以内	121,579,215.77	36,586,365.85
合计	<u>121,579,215.77</u>	<u>36,586,365.85</u>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7,222,942.38	137,249,763.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6,993,374.44	8,856,229.20
合计	<u>144,216,316.82</u>	<u>146,105,992.72</u>
减: 坏账准备		
净值	<u>144,216,316.82</u>	<u>146,105,992.72</u>

(五) 应收保费

1. 总体情况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2,067,246,346.22	99.42	311,132,433.46	15.05			1,756,113,91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2,025,763.22	0.58	12,025,763.22	100.00			
合计	<u>2,079,272,109.44</u>	<u>100</u>	<u>323,158,196.68</u>				<u>1,756,113,912.76</u>

(续上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948,852,145.04	99.39	262,877,430.78	13.49			1,685,974,71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2,025,763.22	0.61	12,025,763.22	100.00			
合计	<u>1,960,877,908.26</u>	<u>100</u>	<u>274,903,194.00</u>				<u>1,685,974,714.26</u>

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商业性保险	<u>46,965,324.58</u>		<u>14,621,513.28</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179,110.05		
3至6个月(含6个月)	7,436,166.00	10.00	743,616.60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8,680,379.62	60.00	5,208,227.77

项目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2个月以上	8,669,668.91	100.00	8,669,668.91
二、政策性商业保险	<u>50,170,948.10</u>		<u>900,238.83</u>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45,824,053.81		
9至12个月(含12个月)	4,285,174.35	20.00	857,034.87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61,719.94	70.00	43,203.96
18个月以上		100.00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	<u>1,675,531,195.17</u>		<u>294,525,890.65</u>
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	1,320,066,872.36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48,283,581.50	20.00	9,656,716.30
18至24个月(含24个月)	74,371,889.87	70.00	52,060,322.91
24个月以上	232,808,851.44	100.00	232,808,851.44
四、政策性健康保险	<u>294,578,878.37</u>		<u>1,084,790.70</u>
18个月以内(含18个月)	289,154,924.87		
18至21个月(含21个月)	5,423,953.50	20.00	1,084,790.70
21至27个月(含27个月)		70.00	
27个月以上		100.00	
合计	<u>2,067,246,346.22</u>		<u>311,132,433.46</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一、商业性保险	<u>48,306,820.18</u>		<u>7,018,920.22</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741,347.26		
3至6个月(含6个月)	8,447,479.86	10.00	844,747.99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2,359,552.08	60.00	1,415,731.25
12个月以上	4,758,440.98	100.00	4,758,440.98
二、政策性商业保险	<u>15,608,591.44</u>		<u>512,655.81</u>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13,045,511.05		
9至12个月(含12个月)	2,563,000.92	20.00	512,600.18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79.47	70.00	55.63
18个月以上		100.00	
三、政策性农业保险	<u>1,284,271,258.83</u>		<u>255,345,854.75</u>
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	953,305,183.37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69,061,607.22	20.00	13,812,321.44
18至24个月(含24个月)	67,903,116.42	70.00	47,532,181.49
24个月以上	194,001,351.82	100.00	194,001,351.82
四、政策性健康保险	<u>600,665,474.59</u>		
18个月以内(含18个月)	600,665,474.59		
18至21个月(含21个月)		20.00	
21至27个月(含27个月)		70.00	
27个月以上		100.00	
合计	<u>1,948,852,145.04</u>		<u>262,877,430.78</u>

3. 按险种划分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	<u>1,687,556,958.39</u>	<u>81.16</u>	<u>306,551,653.87</u>	<u>18.17</u>	<u>1,381,005,304.52</u>
其中：种植业保险	1,149,562,957.26	55.29	210,351,093.69	18.30	939,211,863.57
养殖业保险	537,994,001.13	25.87	96,200,560.18	17.88	441,793,440.95
二、政策性健康保险	<u>294,578,878.37</u>	<u>14.17</u>	<u>1,084,790.70</u>	<u>0.37</u>	<u>293,494,087.67</u>
其中：大病医疗保险	66,732,272.70	3.21	1,028,658.14	1.54	65,703,614.56
短期健康保险	227,846,605.67	10.96	56,132.56	0.02	227,790,473.11
三、商业保险	<u>97,136,272.68</u>	<u>4.67</u>	<u>15,521,752.11</u>	<u>15.98</u>	<u>81,614,520.57</u>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商业保险	97,136,272.68	4.67	15,521,752.11	15.98	81,614,520.57
合计	<u>2,079,272,109.44</u>	<u>100</u>	<u>323,158,196.68</u>		<u>1,756,113,912.76</u>

(续上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	<u>1,296,577,008.65</u>	<u>66.12</u>	<u>267,651,604.57</u>	<u>20.64</u>	<u>1,028,925,404.08</u>
其中：种植业保险	963,010,905.72	49.11	198,077,624.37	20.57	764,933,281.35
养殖业保险	333,566,102.93	17.01	69,573,980.20	20.86	263,992,122.73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二、政策性健康保险	600,665,474.59	30.63			600,665,474.59
其中：大病医疗保险	344,162,225.33	17.55			344,162,225.33
短期健康保险	256,503,249.26	13.08			256,503,249.26
三、商业保险	63,635,425.02	3.25	7,251,589.43	11.40	56,383,835.59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商业保险	63,635,425.02	3.25	7,251,589.43	11.40	56,383,835.59
合计	1,960,877,908.26	100	274,903,194.00		1,685,974,714.26

注：商业保险包含按账龄结构划分中的商业性保险和政策性商业保险。

(六) 应收分保账款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2,737,842,947.14	3,429,132,110.56
减：坏账准备	21,238,134.04	
净值	2,716,604,813.10	3,429,132,110.56

2.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农业保险	1,727,495,566.37	2,418,151,144.76
其中：种植业保险	1,124,450,570.46	1,836,871,574.74
养殖业保险	603,044,995.91	581,279,570.02
二、商业保险	1,010,347,380.77	1,010,980,965.80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949,400,464.79	947,131,051.51
其他商业保险	60,946,915.98	63,849,914.29
合计	2,737,842,947.14	3,429,132,110.56
减：坏账准备	21,238,134.04	
净值	2,716,604,813.10	3,429,132,110.56

(七)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724,360.13	93,612,822.5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301,173.98	171,483,128.42
合计	<u>274,025,534.11</u>	<u>265,095,950.98</u>

注：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估计计算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八)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共保保费及赔款	512,573,840.94	454,746,592.71
应收医疗代办资金及管理费	99,540,404.23	96,946,721.93
应收目标价格保险资金	49,510,489.15	27,295,270.12
待收回赔付款	42,159,309.83	28,926,504.90
押金保证金	24,319,541.77	37,999,411.77
代垫保费	13,056,268.75	6,584,140.81
应收往来款	7,921,710.08	8,655,526.70
备用金	5,498,897.82	5,919,916.05
其他	14,988,051.12	17,923,554.50
合计	<u>769,568,513.69</u>	<u>684,997,639.49</u>
减：减值准备	85,921,469.94	72,847,768.90
净值	<u>683,647,043.75</u>	<u>612,149,870.59</u>

2. 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61,188,399.22	98.91	77,541,355.47	10.19	683,647,043.75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380,114.47	1.09	8,380,114.47	100	
合计	<u>769,568,513.69</u>	<u>100</u>	<u>85,921,469.94</u>		<u>683,647,043.75</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74,635,572.31	98.49	62,485,701.72	9.26	612,149,87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362,067.18	1.51	10,362,067.18	100	
合计	<u>684,997,639.49</u>	<u>100</u>	<u>72,847,768.90</u>		<u>612,149,870.59</u>

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25,660,658.25	26,283,032.90	5.00
1-2年(含2年)	154,338,319.31	15,433,831.92	10.00
2-3年(含3年)	43,753,510.92	8,750,702.18	20.00
3-4年(含4年)	16,250,130.19	6,500,052.08	40.00
4-5年(含5年)	3,060,220.78	2,448,176.62	80.00
5年以上	18,125,559.77	18,125,559.77	100.00
合计	<u>761,188,399.22</u>	<u>77,541,355.47</u>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847,768.90	15,055,653.75	1,981,952.71		85,921,469.94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4,286,682.44	372,510,692.3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5,000,000.00	
私募股权基金	2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69,286,682.44	372,510,692.30
未上市公司股权	269,286,682.44	372,510,692.30
合计	294,286,682.44	372,510,692.30
减：减值准备	3,254,800.00	1,097,400.00
净值	291,031,882.44	371,413,292.3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00,000.00			25,000,000.00
私募股权基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9,286,682.44	3,254,800.00	266,031,882.44
未上市公司股权	269,286,682.44	3,254,800.00	266,031,882.44
合计	269,286,682.44	3,254,800.00	266,031,882.4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2,510,692.30	1,097,400.00	371,413,292.30
未上市公司股权	372,510,692.30	1,097,400.00	371,413,292.30
合计	372,510,692.30	1,097,400.00	371,413,292.30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u>3,881,000,000.00</u>		<u>3,881,000,000.00</u>
其中：企业债	3,881,000,000.00		3,881,000,000.00
合计	<u>3,881,000,000.00</u>		<u>3,881,00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u>4,008,000,000.00</u>		<u>4,008,000,000.00</u>
其中：企业债	4,008,000,000.00		4,008,000,000.00
合计	<u>4,008,000,000.00</u>		<u>4,008,000,000.00</u>

2. 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重分类情况。

(十一)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计划(注)	50,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减：坏账准备		
净值	<u>50,000,000.00</u>	

注：信托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向融资方提供信托贷款。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46,156.11			5,216,087.58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1,420,703.32			166,916.76		
小计	<u>124,266,859.43</u>			<u>5,383,004.34</u>		
合计	<u>124,266,859.43</u>			<u>5,383,004.3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24,312,243.69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1,587,620.08		
小计	<u>3,750,000.00</u>		<u>125,899,863.77</u>		
合计	<u>3,750,000.00</u>		<u>125,899,863.77</u>		

(十三)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地点	存放形式	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整存整取	36月	139,000,000.00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	61月	110,785,780.00	110,785,780.0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整存整取	61月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整存整取	61月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整存整取	61月		139,000,000.00
合计			<u>462,785,780.00</u>	<u>462,785,780.00</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41,115.00	<u>7,141,115.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u>5,842,723.00</u>	<u>5,842,723.00</u>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5,842,723.00	<u>5,842,723.00</u>
4. 期末余额	1,298,392.00	<u>1,298,392.00</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57,434.80	<u>1,157,434.8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9,812.68</u>	<u>139,812.68</u>
(1) 计提或摊销	139,812.68	<u>139,812.6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137,662.68</u>	<u>1,137,662.68</u>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1,137,662.68	<u>1,137,662.68</u>
4. 期末余额	159,584.80	<u>159,584.8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138,807.20</u>	<u>1,138,807.2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5,983,680.20</u>	<u>5,983,680.20</u>

2. 本报告期末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7,824,585.30	164,564,782.58
固定资产清理		12,429.69
合计	<u>167,824,585.30</u>	<u>164,577,212.27</u>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470,985.56	100,664,128.02	69,511,697.45	7,014,356.65	<u>306,661,167.6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842,723.00</u>	<u>19,295,337.23</u>	<u>9,906,333.90</u>	<u>1,047,940.01</u>	<u>36,092,334.14</u>
(1) 购置		19,295,337.23	9,906,333.90	1,047,940.01	<u>30,249,611.14</u>
(2) 出租转自用	5,842,723.00				<u>5,842,723.0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8,428,562.11</u>	<u>9,288,248.59</u>	<u>818,028.11</u>	<u>18,534,838.81</u>
(1) 处置或报废		8,428,562.11	9,288,248.59	818,028.11	<u>18,534,838.81</u>
(2) 自用转出租					
4. 期末余额	135,313,708.56	111,530,903.14	70,129,782.76	7,244,268.55	<u>324,218,663.01</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285,131.27	61,096,397.67	51,729,061.62	5,985,794.54	<u>142,096,385.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410,021.20</u>	<u>13,232,952.73</u>	<u>6,561,695.60</u>	<u>366,213.31</u>	<u>24,570,882.84</u>
(1) 计提	3,272,358.52	13,232,952.73	6,561,695.60	366,213.31	<u>23,433,220.16</u>
(2) 出租转自用	1,137,662.68				<u>1,137,662.6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993,773.12</u>	<u>6,115,834.83</u>	<u>163,582.28</u>	<u>10,273,190.23</u>
(1) 处置或报废		3,993,773.12	6,115,834.83	163,582.28	<u>10,273,190.23</u>
(2) 自用转出租					
4. 期末余额	27,695,152.47	70,335,577.28	52,174,922.39	6,188,425.57	<u>156,394,077.71</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618,556.09	41,195,325.86	17,954,860.37	1,055,842.98	167,824,585.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185,854.29	39,567,730.35	17,782,635.83	1,028,562.11	164,564,782.58

3. 期末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重大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重大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六安中心支公司房产	7,922,082.74	尚未进行工程决算，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十六)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0,923,684.30	227,832,437.90
工程物资		
合计	420,923,684.30	227,832,437.9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湖职场项目	420,923,684.30		420,923,684.30	227,832,437.90		227,832,437.90
合计	420,923,684.30		420,923,684.30	227,832,437.90		227,832,437.90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滨湖职场项目	7.32 亿元	227,832,437.90	193,091,246.40			420,923,684.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湖职场项目	57.47				自筹

(十七)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712,400.41	<u>154,712,400.41</u>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84,709.15	<u>34,084,709.15</u>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3,608.36	<u>3,003,608.36</u>
4. 期末余额	185,793,501.20	<u>185,793,501.20</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051,742.84	<u>67,051,742.84</u>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35,364.04	<u>36,035,364.04</u>
3. 本期减少金额	663,618.18	<u>663,618.18</u>
4. 期末余额	102,423,488.70	<u>102,423,488.7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83,370,012.50</u>	<u>83,370,012.5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87,660,657.57</u>	<u>87,660,657.57</u>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551,319.95	89,295,793.40	<u>178,847,113.3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418,731.05</u>	<u>7,418,731.05</u>
(1) 购置		7,418,731.05	<u>7,418,731.0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551,319.95	96,714,524.45	<u>186,265,844.40</u>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20,708,742.75	64,331,903.47	85,040,64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u>2,238,783.00</u>	<u>10,207,623.32</u>	<u>12,446,406.32</u>
(1) 计提	2,238,783.00	10,207,623.32	<u>12,446,406.32</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947,525.75	74,539,526.79	<u>97,487,052.5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66,603,794.20</u>	<u>22,174,997.66</u>	<u>88,778,791.86</u>
2. 期初账面价值	<u>68,842,577.20</u>	<u>24,963,889.93</u>	<u>93,806,467.13</u>

2. 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性差异
坏账准备	107,579,450.17	430,317,800.66	86,937,740.73	347,750,962.90
大灾风险准备金	39,446,114.19	157,784,456.77	-5,047,367.89	-20,189,471.56
可抵扣亏损	4,554,559.15	18,218,236.60	43,910,392.65	175,641,570.60
应付职工薪酬	3,343,976.66	13,375,906.62	4,416,390.10	17,665,560.38
预提费用	442,285.56	1,769,142.23	3,497,995.13	13,991,980.53
租赁费用税金差异	253,531.06	1,014,124.25	575,417.93	2,301,67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56,726.51	-9,826,906.02	-857,922.49	-3,431,689.96
合计	<u>153,163,190.28</u>	<u>612,652,761.11</u>	<u>133,432,646.16</u>	<u>533,730,584.62</u>

注：本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互抵后净额列示，对上期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重述列示。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险工作经费	277,468,181.99	245,904,70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54,800.00	1,097,400.00
合计	<u>280,722,981.99</u>	<u>247,002,106.40</u>

3. 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 年		
2025 年		113,844,435.59
2026 年		
2027 年	18,218,236.60	61,797,135.01
2028 年		
合计	<u>18,218,236.60</u>	<u>175,641,570.60</u>

(二十)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赔付款	74,850,374.49	60,694,543.56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6,267,580.80	7,273,606.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12,922.46	16,012,922.46
长期待摊费用	12,047,837.35	8,535,336.53
预付费用款	3,357,284.77	9,927,855.53
预付工程款		51,426,246.34
合计	<u>122,535,999.87</u>	<u>153,870,511.39</u>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535,336.53	10,081,442.94	6,568,942.12		12,047,837.35

(二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74,903,194.00	68,320,791.14		20,065,788.46	323,158,19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847,768.90	15,055,653.75	1,981,952.71		85,921,469.94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准备		21,238,134.04			21,238,13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97,400.00	2,157,400.00			3,254,800.00
合计	<u>348,848,362.90</u>	<u>106,771,978.93</u>	<u>1,981,952.71</u>	<u>20,065,788.46</u>	<u>433,572,600.66</u>

(二十二)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1,360,414.17	311,649,260.97
3个月至1年(含1年)	292,281.84	347,444.01
1年以上	1,536,193.36	951,879.70
合计	<u>263,188,889.37</u>	<u>312,948,584.68</u>

(二十三)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农业保险	<u>1,713,444,370.06</u>	<u>1,752,778,975.86</u>
其中：种植业保险	1,223,796,599.34	1,292,742,701.42
养殖业保险	489,647,770.72	460,036,274.44
二、商业保险	<u>789,772,675.67</u>	<u>567,309,476.87</u>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738,183,336.50	517,622,751.77
其他商业保险	51,589,339.17	49,686,725.10
合计	<u>2,503,217,045.73</u>	<u>2,320,088,452.73</u>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69,866.87	667,722,573.50	671,365,719.83	21,026,720.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1,133.65	86,140,992.06	85,925,961.95	2,396,163.76
合计	<u>26,851,000.52</u>	<u>753,863,565.56</u>	<u>757,291,681.78</u>	<u>23,422,884.3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57,837.88	534,563,342.96	538,845,274.22	13,375,906.62
二、劳务派遣费		16,319,958.53	16,319,958.53	
三、职工福利费	195,866.84	51,149,147.88	50,671,614.90	673,399.82
四、社会保险费	<u>1,254,537.78</u>	<u>21,673,825.88</u>	<u>22,014,812.03</u>	<u>913,551.63</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0,997.44	20,781,317.52	21,128,828.02	683,486.94
工伤保险费	106,975.65	446,254.18	441,744.16	111,485.67
生育保险费	116,564.69	446,254.18	444,239.85	118,579.02
五、住房公积金	816,955.26	32,705,915.28	32,255,363.56	1,267,506.98
六、工会经费	4,705,093.61	10,841,021.05	10,783,314.67	4,762,799.99
七、职工教育经费	39,575.50	469,361.92	475,381.92	33,555.50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24,669,866.87</u>	<u>667,722,573.50</u>	<u>671,365,719.83</u>	<u>21,026,720.5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71,370.30	45,642,623.64	45,586,190.36	1,627,803.58
二、失业保险费	419,678.39	1,458,814.42	1,436,757.59	441,735.22
三、企业年金缴费	190,084.96	39,039,554.00	38,903,014.00	326,624.96
合计	<u>2,181,133.65</u>	<u>86,140,992.06</u>	<u>85,925,961.95</u>	<u>2,396,163.76</u>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092,523.20	25,109,404.50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6,443,479.40	17,163,167.55
增值税	2,804,528.15	9,393,954.99
印花税	306,951.11	279,534.49
代扣代缴附加税	182,552.21	147,84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53.70	551,913.75
教育费附加	112,783.52	412,396.82
其他	187,618.56	172,644.78
合计	<u>44,277,389.85</u>	<u>53,230,862.73</u>

(二十六)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业保险	130,749,636.62	158,308,370.54
健康保险	64,470,932.43	141,039,484.64
商业保险	10,273,912.56	14,352,557.23
合计	<u>205,494,481.61</u>	<u>313,700,412.41</u>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共保及赔款	324,272,047.53	358,061,486.28
农险工作经费	277,468,181.99	245,904,706.40
应付往来款	65,086,645.14	23,333,410.00
未结算医保款项	55,720,568.10	12,078,602.14
应退保费及赔款	55,164,825.67	39,215,786.25
应付报销款	22,965,207.16	48,933,753.03
其他	20,528,017.36	31,520,270.78
合计	<u>821,205,492.95</u>	<u>759,048,014.88</u>

(二十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344,262,573.97</u>	<u>1,522,257,367.21</u>
其中：原保险合同	1,211,680,101.27	1,147,133,520.30
再保险合同	132,582,472.70	375,123,846.91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848,227,682.37</u>	<u>3,191,494,930.40</u>
其中：原保险合同	2,265,271,075.99	2,583,110,454.15
再保险合同	582,956,606.38	608,384,476.25
合计	<u>4,192,490,256.34</u>	<u>4,713,752,297.61</u>

(二十九) 保险大灾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93,408,284.59	1,546,049.94		94,954,334.53
2. 保费准备金	<u>982,312,647.35</u>	<u>206,792,889.57</u>	<u>93,781,111.15</u>	<u>1,095,324,425.77</u>
(1) 大灾风险准备金	<u>240,618,396.82</u>	<u>206,218,789.57</u>	<u>92,737,411.15</u>	<u>354,099,775.24</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种植业保险	195,653,042.91	185,468,054.57	53,209,746.32	327,911,351.16
养殖业保险	30,351,827.66	15,901,972.58	39,527,664.83	6,726,135.41
森林保险	14,613,526.25	4,848,762.42		19,462,288.67
(2) 巨灾风险准备金	<u>741,694,250.53</u>	<u>574,100.00</u>	<u>1,043,700.00</u>	<u>741,224,650.53</u>
其中：种植业保险	741,224,650.53			741,224,650.53
其他	469,600.00	574,100.00	1,043,700.00	
3.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323,326.82	48,113.36		371,440.18
合计	<u>1,076,044,258.76</u>	<u>208,387,052.87</u>	<u>93,781,111.15</u>	<u>1,190,650,200.48</u>

2. 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植业保险	185,468,054.57	4-8	240,505,790.69	4-8
养殖业保险	15,901,972.58	2-4	16,760,464.91	3-4
森林保险	4,848,762.42	4-8	3,541,612.78	4-8
合计	<u>206,218,789.57</u>		<u>260,807,868.38</u>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u>90,982,036.31</u>	<u>90,766,340.9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982,036.31	90,766,340.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u>6,597,899.55</u>	<u>7,714,637.2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97,899.55	7,714,637.22
合计	<u>84,384,136.76</u>	<u>83,051,703.70</u>

(三十一)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救助基金	8,626,474.28	21,107,187.04
保险保障基金	5,321,286.35	17,186,098.12
保险业监管费	2,448,217.78	2,668,106.03
预提费用	1,769,142.23	13,991,980.53
合计	<u>18,165,120.64</u>	<u>54,953,371.72</u>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785,730.00	18.18			420,785,730.00	18.18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7.78			180,000,000.00	7.7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3,443,840.00	5.77			133,443,840.00	5.77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1,800,000.00	5.26			121,800,000.00	5.26
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5.19			120,000,000.00	5.19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4.86			112,359,600.00	4.8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4.86			112,359,600.00	4.86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4.86			112,359,600.00	4.8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00	3.76			87,000,000.00	3.7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651,720.00	3.40			78,651,720.00	3.4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78,651,720.00	3.40			78,651,720.00	3.4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415,760.00	2.91			67,415,760.00	2.91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415,760.00	2.91			67,415,760.00	2.91
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07,880.00	2.75			63,707,880.00	2.75
合肥紫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0	2.38			55,000,000.00	2.38
合肥邦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0	2.38			55,000,000.00	2.38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3,932,630.00	2.33			53,932,630.00	2.33
合肥锦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16			50,000,000.00	2.16
合肥沅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16			50,000,000.00	2.16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07,880.00	1.46			33,707,880.00	1.4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3,707,880.00	1.46			33,707,880.00	1.46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707,880.00	1.46			33,707,880.00	1.46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235,960.00	1.35			31,235,960.00	1.35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89,900.00	1.21			28,089,900.00	1.2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淮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滁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471,920.00	0.97			22,471,920.00	0.97

项目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235,960.00	0.92			21,235,960.00	0.92
合计	<u>2,313,928,900.00</u>	<u>100</u>			<u>2,313,928,900.00</u>	<u>100</u>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5,310,757.00			265,310,757.00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提取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9,193,407.57	34,784,944.01		283,978,351.58

注：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本期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提取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42,124,132.38	34,784,944.01		276,909,076.39

注：本公司按照本期公司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942,861.99	390,622,182.7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¹		6,132,206.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942,861.99	396,754,389.39
本期增加额	<u>347,849,440.12</u>	<u>316,976,703.26</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7,849,440.12	316,976,703.26
本期减少额	<u>71,115,937.96</u>	<u>294,788,230.66</u>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4,784,944.01	31,697,670.3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784,944.01	31,697,670.33
本期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546,049.9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²		231,392,890.00
期末余额	<u>695,676,364.15</u>	<u>418,942,861.99</u>

(三十七)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8,856,947,010.10	8,842,869,900.33
再保险合同	837,220,422.56	1,565,386,843.05
合计	<u>9,694,167,432.66</u>	<u>10,408,256,743.38</u>

2. 原保险业务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农业保险	<u>5,491,211,688.43</u>	<u>4,932,574,798.65</u>
其中：种植业保险	4,397,672,760.04	4,181,441,001.73
养殖业保险	1,093,538,928.39	751,133,796.92
2. 健康保险	<u>1,842,355,817.02</u>	<u>2,368,877,567.24</u>
其中：大病医疗保险	941,132,022.39	1,608,469,733.30
短期健康保险	901,223,794.63	760,407,833.94
3. 商业保险	<u>1,523,379,504.65</u>	<u>1,541,417,534.44</u>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1,016,255,027.96	1,031,404,189.53
其他商业保险	507,124,476.69	510,013,344.91
合计	<u>8,856,947,010.10</u>	<u>8,842,869,900.33</u>

(三十八) 分保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农业保险	1,466,488,463.08	702,123,450.17	220,222,213.26
商业保险	63,644,795.58	29,536,080.82	19,516,961.54
合计	<u>1,530,133,258.66</u>	<u>731,659,530.99</u>	<u>239,739,174.80</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农业保险	1,225,371,020.66	1,054,396,727.56	199,915,262.00
商业保险	58,700,286.15	17,233,661.93	18,199,869.56
合计	<u>1,284,071,306.81</u>	<u>1,071,630,389.49</u>	<u>218,115,131.56</u>

(三十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8,435,043.40	24,643,895.97
再保险合同	-242,541,374.21	143,094,766.08
合计	<u>-194,106,330.81</u>	<u>167,738,662.05</u>

(四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83,004.34	9,942,000.2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u>311,134,546.38</u>	<u>411,645,996.98</u>
(1)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u>299,110,588.11</u>	<u>383,984,955.58</u>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8,620.82	4,585,98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42,157.87	102,712,70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1,334,625.18	254,259,977.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154,184.24	22,426,289.00
(2)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u>12,023,958.27</u>	<u>27,661,041.40</u>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3,958.27	27,661,041.40
4. 债务重组收益	13,166,571.95	
5. 其他利息收入	73,601.52	109,981.59
合计	<u>329,757,724.19</u>	<u>421,697,978.77</u>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资产管理产品	6,395,216.06	-7,675,336.53
合计	<u>6,395,216.06</u>	<u>-7,675,336.53</u>

(四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目标价格保险收入	68,166,858.56	29,609,417.19
健康管理费收入	8,752,612.48	10,455,385.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47,529.23	2,541,091.14
其他	2,215,540.71	1,142,023.49
合计	<u>80,682,540.98</u>	<u>43,747,916.85</u>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合同终止	24,445.65	19,731.6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787.42	6,662.00
合计	<u>-26,341.77</u>	<u>26,393.63</u>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车船税手续费返还	803,090.33	595,912.5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74,063.51	1,093,800.68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5,705.81	228,219.59	与收益相关
财税扶持奖励	89,700.00	105,913.52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78,884.55	1,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9,374.34	183,923.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350,818.54</u>	<u>4,187,770.10</u>	

(四十五) 赔付支出

1. 按保险合同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7,027,881,784.05	7,619,318,797.00
再保险合同	898,419,640.84	348,318,959.13
合计	<u>7,926,301,424.89</u>	<u>7,967,637,756.13</u>

2.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农业保险	<u>4,332,898,346.51</u>	<u>4,363,993,497.02</u>
其中: 种植业保险	2,897,694,147.97	3,743,684,019.83
养殖业保险	1,435,204,198.54	620,309,477.19
2. 健康保险	<u>2,348,953,265.60</u>	<u>2,528,756,780.92</u>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大病医疗保险	1,427,484,059.08	1,674,303,298.69
短期健康保险	921,469,206.52	854,453,482.23
3. 商业保险	<u>1,244,449,812.78</u>	<u>1,074,887,478.19</u>
其中：机动车辆保险	986,516,722.69	898,456,905.86
其他商业保险	257,933,090.09	176,430,572.33
合计	<u>7,926,301,424.89</u>	<u>7,967,637,756.13</u>

(四十六)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17,839,378.16	283,038,981.72
再保险合同	-25,427,869.87	409,619,065.98
合计	<u>-343,267,248.03</u>	<u>692,658,047.70</u>

2. 按构成内容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偿准备金	37,954,950.42	416,827,353.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951,137.77	276,300,535.93
理赔费用准备金	-4,271,060.68	-469,841.92
合计	<u>-343,267,248.03</u>	<u>692,658,047.70</u>

(四十七) 提取大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提取保费准备金	<u>114,055,478.42</u>	<u>19,968,592.59</u>
(1) 大灾风险准备金	<u>113,481,378.42</u>	<u>19,968,592.59</u>
其中：种植业保险	132,258,308.25	-333,485.10
养殖业保险	-23,625,692.25	16,760,464.91
林业保险	4,848,762.42	3,541,612.78
(2) 巨灾风险准备金	574,100.00	
2. 提取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48,113.36	53,747.67

(四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5,657.19	7,299,761.31
教育费附加	2,797,137.92	3,206,451.63
水利基金	2,138,155.72	1,952,789.70
地方教育附加	1,864,782.49	2,137,610.65
印花税	1,407,207.47	1,397,770.63
房产税	1,093,203.69	1,092,098.95
土地使用税	166,478.43	165,804.38
其它		28,651.10
合计	<u>15,942,622.91</u>	<u>17,280,938.35</u>

(四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9,715,270.62	536,902,496.52
农险工作经费	121,865,056.18	130,734,378.24
折旧摊销费用	<u>67,880,423.38</u>	<u>71,042,518.73</u>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8,213,302.45	18,558,450.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951,713.45	32,437,213.89
无形资产摊销	12,402,255.92	14,505,62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3,151.56	5,541,227.96
行政办公费	80,855,604.65	90,996,752.99
保险保障基金	62,639,625.79	49,387,131.82
业务宣传费	48,832,299.19	32,833,326.4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510,754.04	36,457,245.53
保险咨询及汽车服务费	29,396,644.51	31,374,794.32
专业服务费	20,204,965.98	20,058,435.1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8,676,257.37	15,261,759.76
防预费	15,029,008.78	10,824,905.99
业务招待费	10,399,626.72	11,013,759.02
差旅费	5,325,187.02	3,556,470.64
行业协会费	2,745,848.78	2,672,704.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共保出单费（注）	-42,518,545.54	-29,166,931.31
其他	6,319,741.80	17,891,584.55
合计	<u>980,877,769.27</u>	<u>1,031,841,332.63</u>

注：本公司共保业务主要为主共保方，即应收从共保方出单手续费，以业务及管理费负数列示。

（五十）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目标价格保险成本	49,164,674.24	38,753,560.95
健康管理成本	12,871,142.59	16,788,732.3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913,372.67	3,408,253.4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9,812.68	175,952.38
其他		4,735.82
合计	<u>66,089,002.18</u>	<u>59,131,234.98</u>

（五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68,320,791.14	15,509,186.59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21,238,134.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73,701.04	39,478,26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57,400.00	1,097,400.00
合计	<u>104,790,026.22</u>	<u>56,084,850.77</u>

（五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529,661.27	342,461.40
其他	308,248.86	93,348.72
合计	<u>837,910.13</u>	<u>435,810.12</u>

（五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14,020,472.76	5,643,970.22
行政罚款	1,320,050.00	798,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371.42	1,374,060.49
其他	179,493.81	514,965.11
合计	<u>15,612,387.99</u>	<u>8,330,995.82</u>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30,544.12	5,140,651.01
汇算清缴差异		-107,163.58
合计	<u>-19,730,544.12</u>	<u>5,033,487.4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8,118,896.00	322,010,190.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029,724.00	80,502,547.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7,163.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842,280.20	-125,621,440.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51,793.18	21,987,439.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30,218.90	28,272,103.97
合计	<u>-19,730,544.12</u>	<u>5,033,487.43</u>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849,440.12	316,976,703.2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4,790,026.22	56,084,850.7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9,812.68	175,952.38
固定资产折旧	24,570,882.84	34,165,413.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035,364.04	38,049,676.88
无形资产摊销	12,446,406.32	14,554,66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8,942.12	5,939,14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41.77	-26,39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371.42	1,374,060.4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16,088,032.62	767,393,199.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5,216.06	7,675,336.5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913,372.67	3,408,25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757,724.19	-421,697,978.77
汇兑损益	-3,632,879.52	-1,427,87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30,544.12	1,959,24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1,40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358,515.85	-2,829,190,04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62,135.78	1,750,073,1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9,849,215.32</u>	<u>-251,331,280.9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u>991,788,489.93</u>	<u>999,119,239.17</u>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99,119,239.17	698,732,011.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1,579,215.77	36,586,365.8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6,586,365.85	111,801,11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7,662,100.68</u>	<u>225,172,475.66</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91,788,489.93	999,119,239.17
其中：库存现金	917.62	11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1,255,671.14	969,519,39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531,901.17	29,599,721.77
现金等价物	121,579,215.77	36,586,365.8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121,579,215.77	36,586,365.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367,705.70	1,035,705,605.02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合计	15,000,0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非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资本市场服务业	12.50		权益法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资本市场服务业	3.57		权益法

注：本公司向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派有董事，从而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相关投资作为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 非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5,899,863.77	124,266,859.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项目	2023. 12. 31/2023 年度	2022. 12. 31/2022 年度
——净利润	5,383,004.34	9,942,000.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83,004.34	<u>9,942,000.20</u>

(二)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三)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归入贷款及应收 款的投资	应收 利息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投资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647,378,943.96			647,378,943.96	647,378,943.96
合计	<u>647,378,943.96</u>			<u>647,378,943.96</u>	<u>647,378,943.96</u>

八、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为农业险为主的财产保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公司从产品定价、准备金的提取、理赔、再保险等多方面预防保险风险。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均建立在对市场充分研究，对可行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并以精算为基础定价，产品条款经法律责任人审核。根据市场情况对赔付率、经营成本等进行综合分析，适时修订条款，调整费率，有效控制产品定价风险。公司及时监测压力测试结果和偿付能力等指标，定期评估自身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与最低法定偿付能力额度，遵循合规稳健原则计提准备金，降低准备金计提不足风险。加强两核管理和销售队伍建设，强化理赔管理机制，降低理赔风险。注重再保险人的信用等级和资质，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妥善转移超额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三十七）按主要承保险种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成本率上升/下降 1%，对本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是减少/增加人民币 83,581,405.05 元。

（二）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于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和欧元升

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12.02万元或减少12.02万元。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资产。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公司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价格提高或降低10%，会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64,737,894.40元(2022年：人民币19,627,807.66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类资产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5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0万元)。如果本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活期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利息收入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6,475,207.26元(2022年12月31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7,201,525.90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信托计划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本

公司持有的100%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或以上（2022年12月31日：100%AA或以上）。债券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2022年12月31日：100%），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专业再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再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信托计划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信托计划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来源于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公司的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偿还债务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做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即期/已逾期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50.75				1,650.75
应付分保账款	52,866.64	183,593.14	13,861.92			250,321.70
应付赔付款	12,276.84	8,272.61				20,549.45
其他金融负债		80,067.75	2,052.80			82,120.55
合计	<u>65,143.48</u>	<u>273,584.25</u>	<u>15,914.72</u>			<u>354,642.45</u>

(续上表)

项目	即期/已逾期	期初余额			无期限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46.59				1,946.59
应付分保账款		188,866.90	43,141.95			232,008.85
应付赔付款	22,545.34	8,824.70				31,370.04
其他金融负债		72,752.77	3,152.03			75,904.80
合计	<u>22,545.34</u>	<u>272,390.96</u>	<u>46,293.98</u>			<u>341,230.28</u>

(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目的是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履行保险合同的责任并符合中国有关对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效的资本管理以促进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的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本公司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核心资本	4,838,617,417.45	4,382,255,072.55
实际资本	4,987,226,048.58	4,521,593,009.09
最低资本	1,847,173,857.74	2,324,542,722.2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95%	188.5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9.99%	194.52%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u>647,378,943.96</u>		<u>647,378,943.96</u>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u>647,378,943.96</u>		<u>647,378,943.96</u>
其中: 股票				
资产管理产品		647,378,943.96		647,378,943.9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5,000,000.00</u>	<u>25,000,000.00</u>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u>647,378,943.96</u>	<u>25,000,000.00</u>	<u>672,378,943.96</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96,278,076.56</u>			<u>196,278,076.56</u>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u>196,278,076.56</u>			<u>196,278,076.56</u>
其中: 股票				
资产管理产品	196,278,076.56			196,278,076.5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u>196,278,076.56</u>			<u>196,278,076.56</u>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度,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22年度:同)。

(二)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保险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进行确定。

项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三)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3 年度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私募股权基金	25,000,000.00	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价值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黄林沐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续上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00,000.00	18.18	18.18	安徽省人民政府	91340000719961611L

(二)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
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的公司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0%的公司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蒙城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与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五）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提供保险服务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898.40	1,380,331.77	2,893,162.48	383,678.91
安徽省农垦集团华阳河农场有限公司	2,725,888.20	1,036,333.26	1,981,268.71	672,728.49
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	2,238,036.94	748,743.82	2,073,042.75	1,858,190.74
蒙城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989,047.64	1,163,242.26	3,650,868.61	1,149,012.97
安徽省农垦集团潘村湖农场有限公司	1,544,908.71	1,210,571.80	1,121,311.53	366,880.00
安徽省农垦集团大圩农场有限公司	1,509,039.49	655,525.42	1,243,870.99	534,813.40
安徽省农垦集团龙亢农场有限公司	1,461,333.17	1,034,928.00	1,232,482.63	866,065.00
安徽省农垦集团淮南农场有限公司	888,866.23	264,510.00	815,756.29	664,285.00
安徽省农垦集团正阳关农场有限公司	869,637.81	432,118.77	618,767.70	233,199.51
安徽省农垦集团阜蒙农场有限公司	800,140.79	275,215.00	578,406.78	81,513.00
安徽省农垦集团水家湖农场有限公司	648,397.12	440,595.00	676,413.46	641,880.00
安徽省农垦集团夹沟农场有限公司	556,451.71	100,240.00	476,065.63	355,600.00
安徽省农垦集团方邱湖农场有限公司	552,543.56	226,126.80	509,818.44	403,337.00
合计	<u>18,685,189.77</u>	<u>8,968,481.90</u>	<u>17,871,236.00</u>	<u>8,211,184.02</u>

2. 除保险业务外的主要关联收入和支出

(1) 关联收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等	762,775.97	753,238.09
	合计	<u>762,775.97</u>	<u>753,238.09</u>

(2) 关联支出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05,096.40	2,051,326.31
	水电费	501,665.29	314,193.69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049,806.08	3,303,624.40
	合计	<u>4,156,567.77</u>	<u>5,669,144.40</u>

3. 认（申）购、赎回关联方产品

(1) 公司债券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债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3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1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宜居投资有限公司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26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u>120,000,000.00</u>

(2) 基金产品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84,831.71		6,224,009.86	156,060,821.85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u>162,284,831.71</u>	<u>25,000,000.00</u>	<u>6,224,009.86</u>	<u>181,060,821.85</u>

(3) 信托产品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徽国元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宿马美好 乡村开发信托计 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36,450.62	14,764,418.81

(六) 与关联方的主要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575,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99,614.58	498,552.46
其他应付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元保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城改紫元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署了《合肥滨湖紫园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国元保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合肥城改紫元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中建八局作为承包

方，由承包方对合肥滨湖紫元大厦进行施工。

因上述合同工期及款项支付相关事项存在纠纷，中建八局于2021年8月9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于2021年9月10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申请，合计请求由被申请人合肥城改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赔偿损失9,237万元。2021年9月14日，国元保险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作为上述案件被申请人加入该仲裁案件直接行使权利。2021年10月22日，合肥仲裁委员会通知国元保险应裁；2021年12月3日，国元保险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21年12月12日，上述案件在合肥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2年2月27日，上述案件在合肥仲裁委员会第二次开庭审理。2022年6月，部分建设单位增加仲裁请求，合计请求中建八局赔付10,289.60万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因仲裁结果有待鉴定、合议，暂无法预估损失金额和范围。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本公司2024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2,313,92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31,392,890.00元。

2.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表外业务

本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为分出合同《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协议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分入人为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该业务为成数合约分出业务，按照协议约定，分保比例为20%，手续费比例为20%，险种类型为本公司全辖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报告期内分出保费为111,806.69万元，摊回赔款为62,400.75万元，摊回分保费用为22,361.34万元。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4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姓名 丁启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丁启新(1100024105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丁启新
 202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永永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3-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703182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永永

证书编号: 1101015047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12-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95121286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5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成(1101015005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陈成
 2021.8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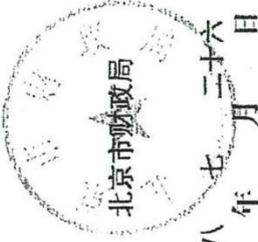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国元农业保险河南分公司文件

国元保险豫分〔2014〕59号

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中心支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分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增值，防范与化解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河南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做好财务核算与财务监督，积极防范财务风险，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预测、计划、预算、控制、分析和考核评价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促进各项资产的合理配置和高效运作，及时准确提供财务信息，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第三条 河南分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职责；
- 二、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
- 三、资金管理；
- 四、资产管理；
- 五、成本与费用管理；
- 六、财务信息管理。

第四条 河南分公司财会部门要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责任制，做到原始记录的准确、完整，加强经济核算，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第五条 河南分公司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防范经营、财务风险；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经营情况，并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河南分公司推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所属机构的考核以经营成果完成情况为主要考核指标，对经济效益良好的机构和业务实行政策倾斜，控制经营性亏损的业务和机构的发展。

第七条 河南分公司注重财务内控制度的建设。财会部门是完善河南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重要部门，要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堵塞经营漏洞，防范经营风险，保障河南分公司

健康发展。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职责

第八条 河南分公司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在总公司的统一领导下，授权河南分公司财会部门履行具体的财务管理职责，负责做好各项财务收支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财会部门的职责是：

- 1、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
-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 3、负责财务收支方面的综合反映、监督、控制和协调以及经营成果的计算和分配；
- 4、编制河南分公司财务收支计划与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 5、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考核评价；
- 6、负责河南分公司营运资金的调拨并保证河南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7、为河南分公司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8、同时接受并配合国家监管机构、社会审计机构和河南分公司内部稽核机构等的检查。

第九条 河南分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所委派的财务负责人接受总公司财会部门的领导和考核，在行政上则受本级机构的领导。

第十条 财务工作实行财务经理负责制。对财务经理实行年审制度、定期汇报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财会部门与业务等相关部门合理分工，积极配合，要协调好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共同努力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保证河南分公司内部运作程序的完善、制衡、科学和高效。

第三章 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河南分公司的财务计划是指导、规划河南分公司财务活动的重要依据，财会部门负责财务计划的编制，财务计划经河南分公司审批后组织实施。河南分公司其他部门应配合做好财务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计划包括收入计划、费用计划、资金运用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等。

第十四条 财务计划的编制应本着稳健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原则，在搜集和整理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主要财务计划指标。

第十五条 财务计划作为河南分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项指标的控制标准和依据，在实施过程中，要定期将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进行对比，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修正措施，确保计划的完成。

第十六条 财会部门应定期将河南分公司执行计划的

情况及时反馈、定期上报，及时发现问题并作相应调整，确保河南分公司整体计划的完成。

第十七条 财务预算是以河南分公司财务计划为依据，结合其他有关计划，全面反映计划年度收入、支出和经营成果的综合性预算，它是河南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进行成本控制、落实经营决策及考核经营成果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财务工作围绕的中心。

第十八条 财会部门每年应依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特点，制定河南分公司的财务预算，并指导下属机构制定财务预算。

第十九条 财务预算的编审，按照先自下而上、再自上而下的逐级编审、调整、下达的程序进行，各级分支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数据资料，在每年的十月份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经河南分公司财会部审核同意，编出正式财务预算，报总公司审批，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河南分公司下达分支机构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河南分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财务预算。财务预算是河南分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财会部门要及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而需调整时，应及时反映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的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调拨、

集中管理、集中运用、有偿使用”的原则，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减少资金的闲置和低效运用，不断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第二十二条 在总公司统一指导下，实行资金专管员制度，专门负责河南分公司的各类资金的调拨工作。

第二十三条 河南分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河南分公司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是指河南分公司的下列资产：

- 1、现金；
- 2、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
- 3、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 4、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权利；
- 5、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权利，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6、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权利，但企业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权利除外。其

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在未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除现金外的金融资产必须逐笔上报河南分公司审批，其取得、处置必须报河南分公司批准。

第二十六条 现金的使用范围。

1. 对职工个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
2. 对个人的劳动报酬、各种劳保、福利费支出和其他支出；
3.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4. 结算起点以下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财务人员应确定每天的现金合理需要量。现金限额确定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现金量，在保证日常需要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河南分公司的库存现金量。

第二十八条 银行存款是河南分公司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河南分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办法，统一规定开户银行，办理结算业务。财务人员应将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账面余额与银行提供的对帐单上的余额及时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二十九条 应收款项是指河南分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以外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帐款、应收分保各类准备金等。河

南分公司财会部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催收应收帐款并定期报告应收帐款情况，应严格控制员工借款，员工非公务需要不得借款，借款应在业务完毕后规定期限办理清帐手续。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经营中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单位价值在 500 元（不含）以上的物品，计入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一次摊入成本，但由综合管理部设置统计台帐，办理收发领用手续。

第三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第三十二条 河南分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残值率按原值的 3% 确认，提取的折旧计入成本。固定资产按以下年限提取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营业用房	40 年
	非营业用房	45 年
	建筑物	25 年
2、机器设备：	机械设备	10 年
	动力设备	15 年
	通讯设备	5 年

电子设备	5年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年
电器设备	8年
安全防卫设备	8年
3、交通运输设备	
专用理赔车	5年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10年
4、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第三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是固定资产的实物归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应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卡片，专人管理，详细记录购入、使用、维护、报废的情况，并按使用部门和种类统一编号，在固定资产上贴标签。平常可根据需要进行盘查，年终前由综合管理部会同财会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对于毁损、丢失等清查结果，如果属于使用部门和人员责任的，使用人应予以赔偿；如属于归口管理人员责任的，由管理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属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由河南分公司承担损失。

毁损、丢失所负责任的明确，由综合管理部与财会部门共同提出，报河南分公司批准后确定，并由财会部进行相关帐务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或人员有责任保证其所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完整和正常使用，任何人不得未经批准私自处置固定资产。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责任人调离河南分公司，必须将其使用或保管的固定资产交回综合管理部，未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移交者，不得办理工作调动手续。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因使用需要在河南分公司各部门之间调拨，须由综合管理部根据规定登记备案后予以调拨。

第三十七条 固定资产维修由综合管理部申报预算，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执行。预算内容包括维修固定资产名称、维修原因、维修程度、维修单位及维修费用等，报河南分公司领导核准后，财会部予以付款，维修完成后，凭正式发票报帐。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报废、盘亏、坏帐和削价处理需由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削价处理）审批表按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十九条 低值易耗品归口管理部门为综合管理部，其购置、使用、保管和维修等可参照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和维修程序执行。

第四十条 河南分公司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报废的固定资产，从报废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按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率和分类折旧年限计算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times 100\%$$

第四十二条 河南分公司固定资产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清查，年终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应核实情况，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河南分公司固定资产转让、报废、清理和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三条 河南分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或在不超过一年摊销期平均摊销。

第四十四条 河南分公司固定资产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管理原则，固定资产的购置总计划，由财会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河南分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统一编制。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大型固定资产的购置，如办公用房、电脑系统等应事先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固定资产购置成本和效益等，按照“多家比较，择优采购”的原则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其它资产包括开办费、摊销期超过1年（不含1年）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被冻结存款、被冻结物资、

涉及法律诉讼的财产等。

开办费是指河南分公司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筹备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备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净损失等支出。

河南分公司筹备期间的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开办费：应当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筹备期间应当计入工程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开始经营当月损益。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摊销期超过1年（不含1年）的其它待摊费用应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第四十七条 河南分公司每年年终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河南分公司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对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的，应当收回或者使用；对已经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核销；对已经核销的，应当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六章 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成本与费用管理是河南分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它对于加强经济核算、提高河南分公司的经济效益、建立并保持河南分公司的竞争优势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四十九条 成本是指河南分公司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是指河南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

第五十条 河南分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赔款支出、退保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等。

第五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实行费用支出的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河南分公司费用管理主要运用费用指标管理和预算管理两种方法，费用支出时涉及的支出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程序等应按照河南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费用的指标管理即按各机构的业务规模核定的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对于实际完成的业务量，计算出可用的费用额，按此费用额来控制实际业务开展的费用支出水平。

第五十三条 费用预算管理是指在总目标费用额度之内，根据审核的工作计划按各费用项目及时间进程分配费用支出水平。各机构应当建立费用的预算制度，费用预算需报

上级财会部门批准。除特殊项目外，费用预算之内的开支由费用执行单位自行决定，增加预算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五十四条 业务及管理费，指河南分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折旧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钞币运送费、安全防卫费、邮电通讯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办公费、印刷费、固定资产维修及装修费、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税金、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取暖降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技术转让费、绿化费、董事会费、财产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研究费用等。

第五十五条 河南分公司需要待摊和预提的费用，由河南分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待摊费用的摊销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五十六条 河南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第五十七条 河南分公司必须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营业支出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

不得任意进入成本。下列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和费用：

一、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二、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三、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四、各种捐赠。

五、各种赞助支出。

六、国家规定不得在成本中开支的其它支出。

第五十八条 河南分公司的成本核算，以月、季、年为计算期。同一计算期内的成本与营业收入核算的起讫日期、计算范围和口径必须一致。

第七章 财务信息管理

第五十九条 财会部门应在会计电算化的基础上，积极与相关业务、信息部门合作，整合、优化业务和信息流程，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

第六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河南分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河南分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河南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一条 河南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二条 河南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组成。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河南分公司根据管理需要规定。河南分公司应按照规定要求按时向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监管报表与会计报表和会计账簿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十三条 河南分公司应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河南分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特此通知



校对：张传琦

国元保险豫分综合管理部

2014年12月21日 印发

(共印2份)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项目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50 台新能源公交车辆保险费用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承诺将配备最专业的技术人才、最优的设备为该项目提供最便捷、贴心的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1. 项目用查勘车辆（邓州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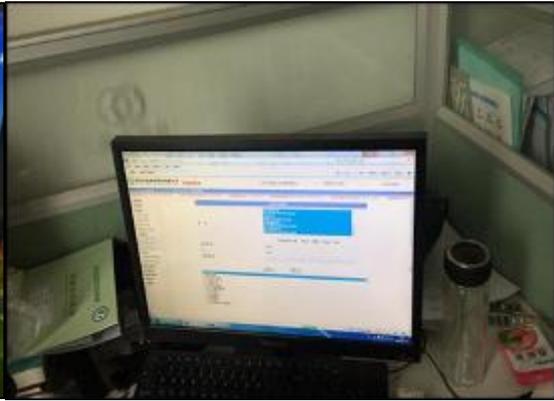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1	豫 AG9Y73	捷达
2	豫 RHW773	捷达
3	豫 RRF371	捷达
4	豫 RRG371	捷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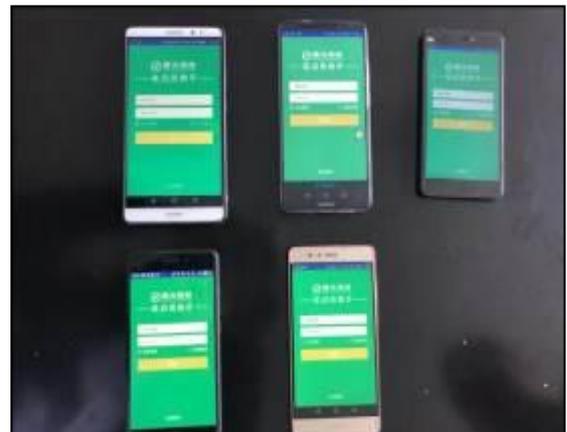
2. 项目用无人机查勘设备



3. 项目用办公设备



4. 现场查勘设备（部分）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李永建(法定代表人)代表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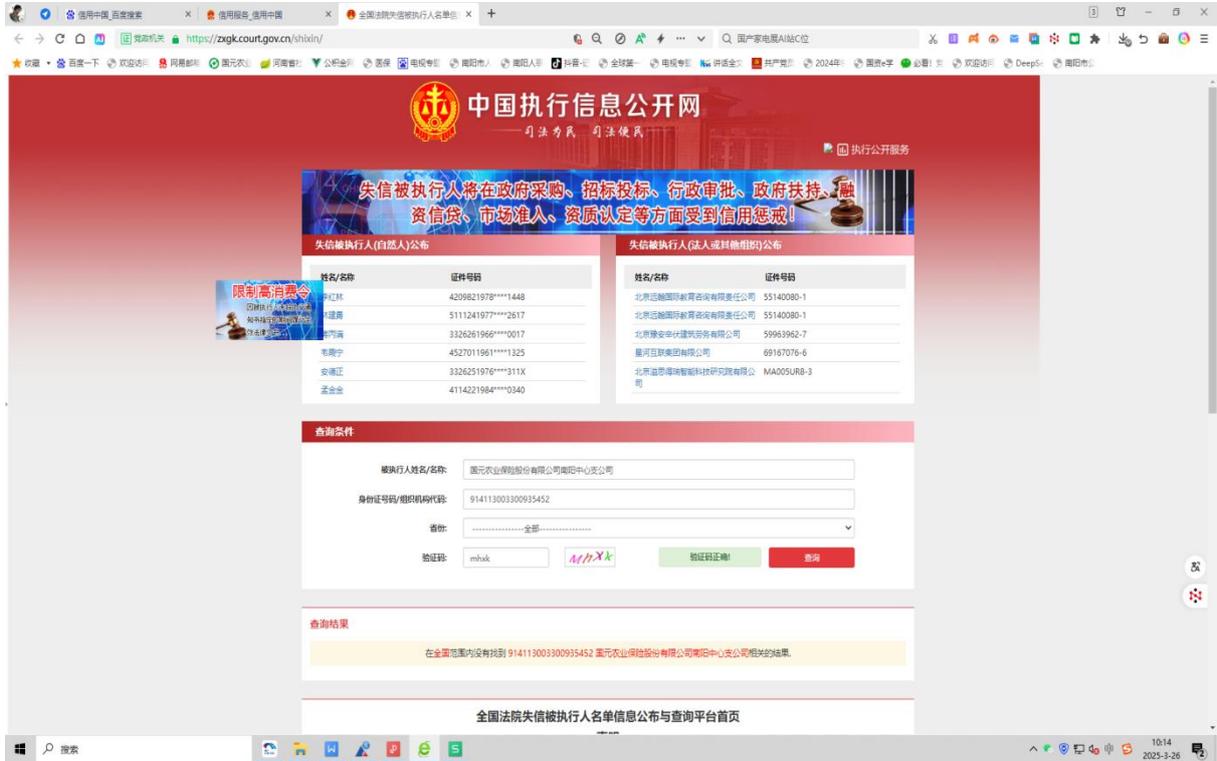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六) 保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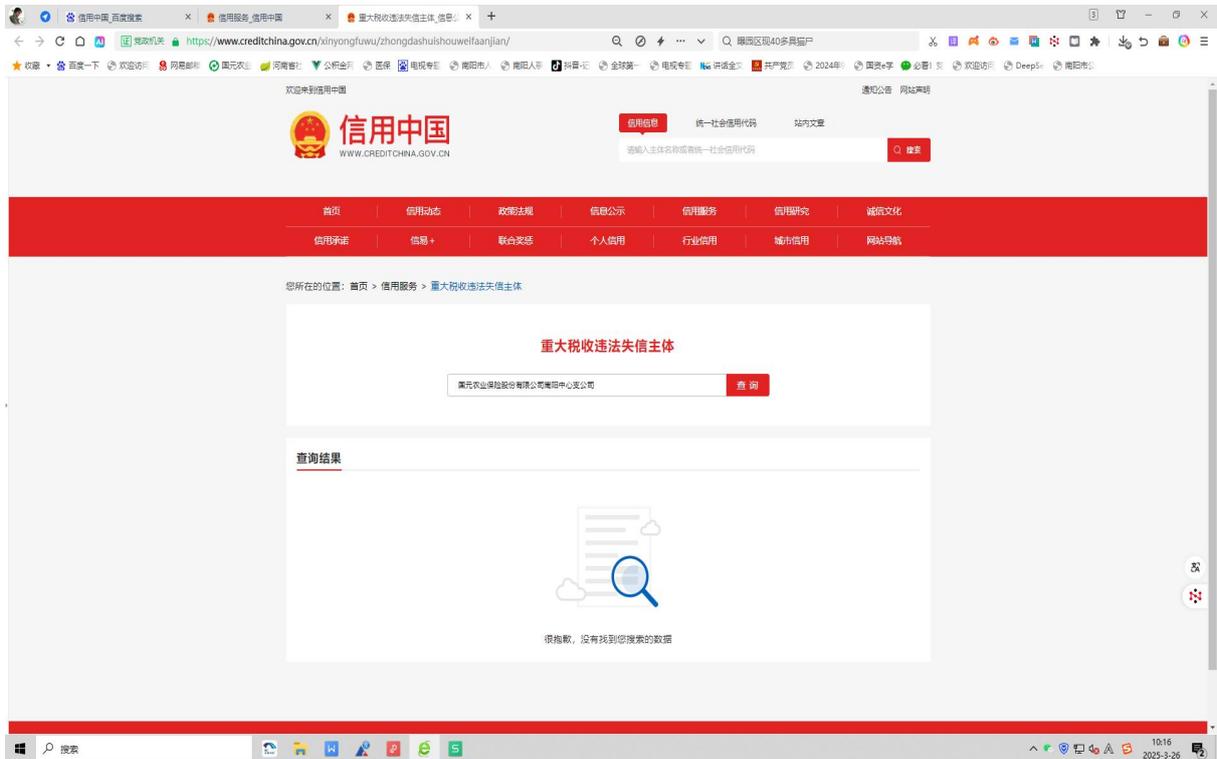


(七) 信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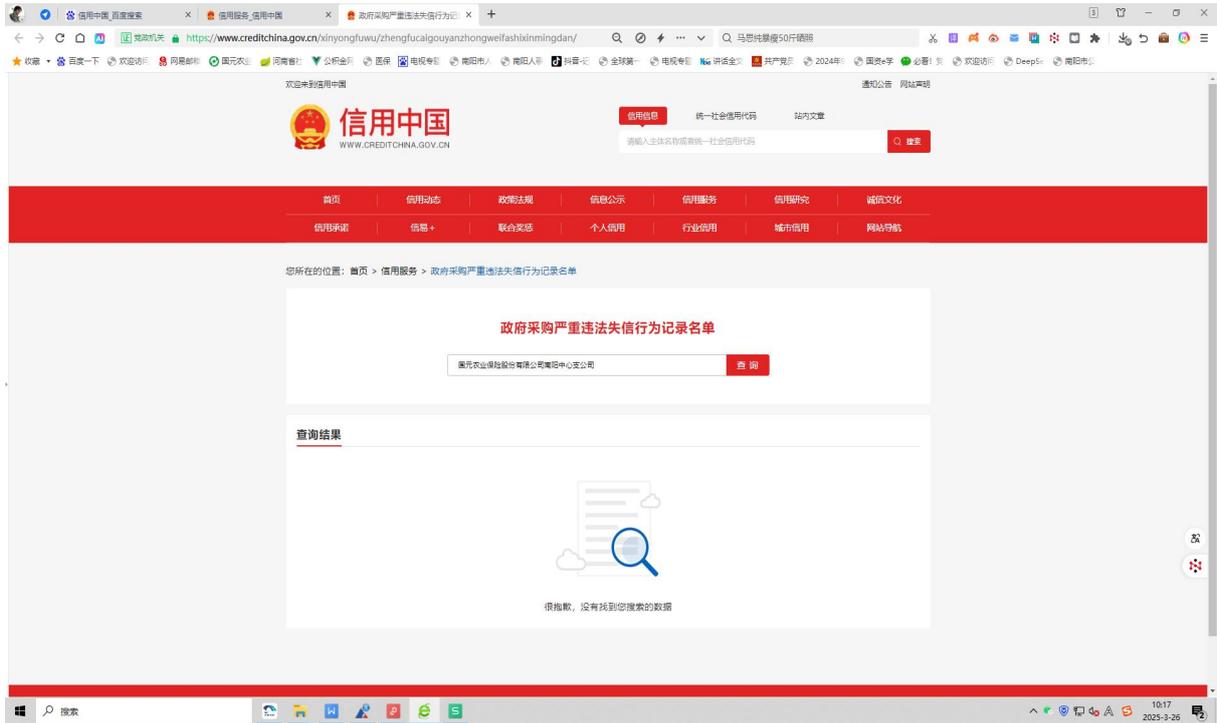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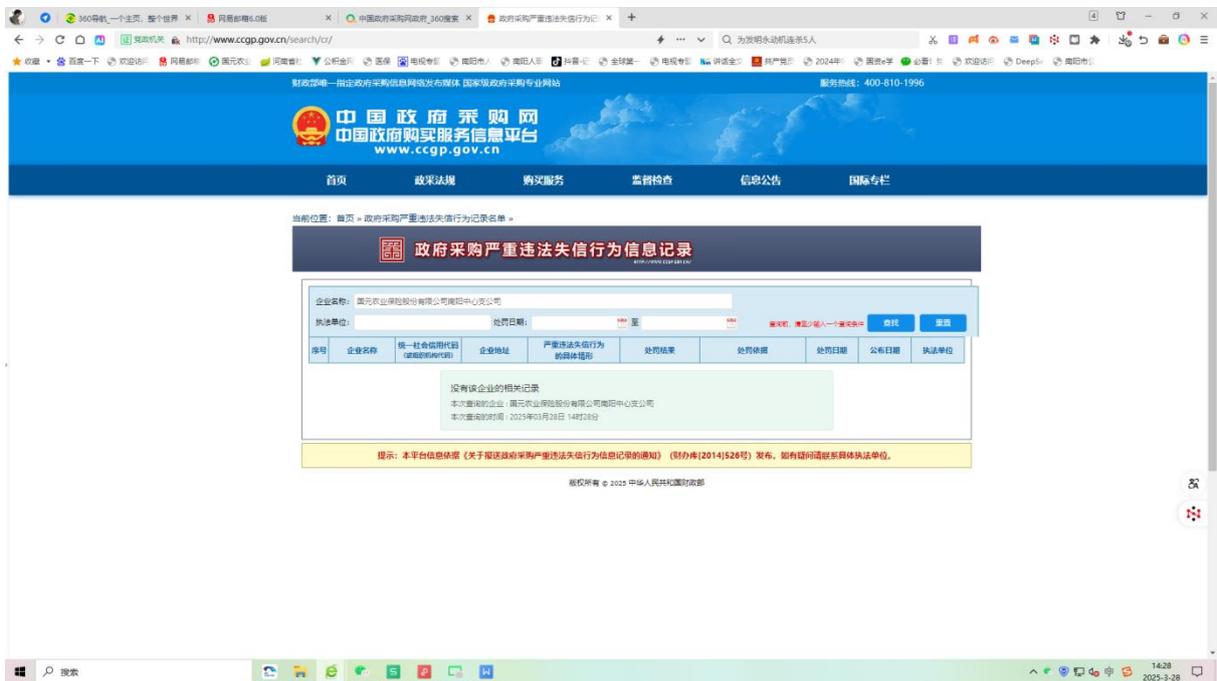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无）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无）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h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1> <p>版本号V2.0</p>	
机构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0935452
报告编号：	202503261018209486120T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09354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永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01-3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向北100米璟都国际8号楼11层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09354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永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01-3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向北100米璟都国际8号楼11层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5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镇平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06	
有效期自：	2022-06-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申请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元保险宛中〔2022〕1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路西段北侧(南河西村16号1-2层)。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上述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6月6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银保监复〔2022〕22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11
有效期自：2022-03-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关于申请邓州支公司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元保险宛中〔2022〕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办事处团结东路南侧名仕公馆1#楼102、202铺。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上述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3月1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空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5-01-30

许可截止日期： 2015-01-30

许可内容：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200658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1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8006587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3006586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02006007297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5006587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7006587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6006586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28006586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006006586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 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9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1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2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1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06587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4006587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9006587 第 1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1006586 第 1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6006587 第 1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30006586 第 1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0006586 第 1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2006586 第 1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2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3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2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0006587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101006586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4006586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9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2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29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2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4006587 第 2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06587 第 2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5006587 第 2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1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3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700658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2006587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1006587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0006586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5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10065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第 3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8006587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6.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2026年03月26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
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0935452
报告编号： 20250326W3N1NH005643

报告生成时间： 2025年03月26日10:31:09

报告出具单位： 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2026年03月26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永建	成立日期	2015-01-30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向北100米璟都国际8号楼11层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03月26日（含）至2025年03月25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2年03月26日-2025年03月25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5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5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八) 总公司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现委托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50 台新能源公交车辆保险费用项目二次投标/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

本授权委托书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公章):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九)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独立参加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50 台新能源公交车车辆保险费用项目二次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